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36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何建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和落实人社相关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人社部门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落实降率减负政策，特别是今年以来，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33号）要求，超前谋划准备，第一时间推进新一轮降率政策的落地落实。全市自今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一轮社保降率政策，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企业反响良好。

一、关于“建议阶段性降低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一）基本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2019

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原20%），并继续执行降低失业（原3%，现1%）、工伤保险（原0.92%，现0.29%）费率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执行生育保险（原0.8%，现0.5%）降费率政策。今年5月份执行新一轮降率政策后，当月即为企业减负1.28亿元。7月份起，我市将执行省政府统一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即4800元/月，综合分析考虑降率调基因素的影响，降费率后单位的减负依然高于上调基数增加的负担，两者相抵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为我市企业减负11.3亿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减负2.0亿元。我市执行并实施降率政策及时、统一、有序、平稳，切实为企业减轻了负担，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是提前谋划部署，做好数据预测。自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要求，我们迅速对全市养老保险费降率情况进行了预测，并结合我市社保基金运行情况提出建议。国务院降率文件出台后，我们再次对全市社保费减负情况进行了预测和分析，主动向市政府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是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及时到位。政策明确后，我们通过人社局官方网站、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及组织社保政策专项培训班等方式，广泛向社会宣传降率政策。同时要求各县市区第一时间通过展板、显示屏、微信群、QQ群、微信号等多形式多渠道对外宣传。通过高密度、高批

次的宣传，确保社保费降率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动社保费降率等惠企利民政策顺利落实。

三是部门协作配合，政策落实落地。加强人社、税务、财政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多次就降率工作进行研究。在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社保费降率政策的同时，迅速按照新的费率标准调整信息系统，并从5月份起严格按照规定对社保费征收数据进行确定，确保了社保费降率政策及时、全面落实。

二、关于“建议对于用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单位直接免去其残保金”

税务部门征收残保金的政策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并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明确了征管相关问题。考虑到缴费负担问题，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度调整，将用作缴费基数の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上限由社平工资的3倍调低为2倍，即“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为参与残保金相关工作的税务部门，除了执行好相关政策外，还会积极响应一线呼声，积极向上反映基层意见。

三、关于“建议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

1.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广泛收集企业招工信息，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帮助企业宣传推介招聘信息，按月排定招聘会场次计划并对外发布，按计划组织举办各类招聘会，搭建人岗对接平台。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指导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专项招聘服务活动，全力服务企业用工。

2.提供企业吸纳就业奖补政策

对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3.提供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政策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4.提供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

对不裁员或纳入化解过剩产能清单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商务部门确定的受影响外贸参保企业少裁员的可返还60%；对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50%；对参保职工1000人以内，上年度年末参保人数大于年初参保人数的企业，取消裁员率考核和现场抽查，返还50%。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

保职工人数确定。困难企业由失业保险参保地国资、经信、商务等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企业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在补缴欠费后，符合条件并申请的，可发放稳岗补贴。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日



责任领导：王友华

联系电话：6754783

承办人：彭涛

联系电话：6750517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